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文件

聊组发(1990)32号



关于搞好“七·一”期间纪念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，市直各部门党组织：

今年“七·一”是中国共产党诞生69周年纪念日。为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各级党组织“七·一”期间要以落实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《决定》精神为主要内容，认真搞好纪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(一)“七·一”期间，市委拟在市委党校举办“学党章、正党风”学习班。市直各部门党委、党组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参训人员。届时积极参加。同时要求各单位利用业余党校，以《党章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》为教

材，组织党员集中上好党课。

(二) 各级党组织要在“七·一”期间，结合贯彻落实十三届六中全会《决定》的情况，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。要以密切联系群众、端正党风，加强党的纪律为中心议题，紧密联系领导班子和个人在思想、作风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，对照党章规定，自觉地照“镜子”，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互相交心、统一思想。民主生活会要突出重点，切实解决一两个事关全局的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各部门党委、党组要在召开生活会之前，认真做好准备，并将开会时间提前报告组织部，组织部将派员参加。要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的记录，整理好民主生活会的报告，于七月十日前报市委组织部。

(三) “七·一”期间各级党组织要大力表彰先进，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、学习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，在全市党员中掀起一个学先进、赶先进的热潮。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积极组织党员过好党的生日。可举办座谈会、请老党员作报告、演讲会、三基(党的基本路线、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)竞赛、组织党员观看革命传统影片和迎“七·一”文艺演出，有条件的单位要组织党员参观“迎七·一”重振党威书画展览。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，对党员进行一次实际的党的传统教育，激励党员在新的形势下，自觉地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为党的形象增添光彩。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

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